

財政部主管 111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二、國產署及所屬 111 年度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、國定古蹟損壞修復工程辦理進度未如預期，允宜與相關地方政府密切聯繫並加強進度掌控，以如期如質完成

國產署及所屬(以下簡稱國產署) 111 年度決算歷史建築「舜水樓、梨洲樓、介壽堂、草山林間學校駁坎及八卦升旗臺」及「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」歲出保留數合計 493 萬 3 千元，主要係執行前揭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63 萬 5 千元、國定古蹟損壞修復工程 129 萬 8 千元等經費之保留數。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歷史建築「舜水樓、梨洲樓、介壽堂、草山林間學校駁坎及八卦升旗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因 111 年下半年始決標，致多有保留

本案係委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辦修復工程，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63 萬 5 千元及 76 萬 5 千元，合計 440 萬元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1 年 7 月 8 日公開招標、9 月 5 日決標，因該局於 111 年下半年始完成決標及發包等作業，未及於當年底完成驗收及付款，國產署申請保留經費 363 萬 5 千元至 112 年度賡續執行，該署表示將持續追蹤代辦機關辦理進度，並依執行進度請其檢據辦理核銷事宜。

(二)「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」損壞修復工程因辦理變更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

本案係委託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代辦損壞修復工程，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工程始決標，因須完成開工公告程序及配合寺廟節慶活動，未及申報開工並支應相關經費，爰 900 萬元全額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(詳表 1)。嗣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開工，該年度依工程進度支應 135 萬 6 千元，其餘經費 1,014 萬 4 千

元保留至 110 年度繼續執行。

110 年度續依工程進度支應 1,665 萬 4 千元，因辦理變更設計致預期進度與估驗計價之進度尚存部分落差，故相關經費 254 萬 5 千元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。111 年度可支用數 254 萬 5 千元，依工程進度合計支付 124 萬 7 千元，占可支用數之 49.0%，其餘經費 129 萬 8 千元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，國產署表示將持續追蹤代辦機關辦理進度，並依執行進度請其檢據辦理核銷事宜。

表 1 「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」損壞修復工程經費支用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\年度	108	109	110	111
預算數	9,000	2,500	9,055	-
當年度可支用數	9,000	11,500	19,199	2,545
執行數	0	1,356	16,654	1,247
保留數	9,000	10,144	2,545	1,298
預算執行率	0%	11.8%	86.7%	49.0%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國產署。

綜上，歷史建築與國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可增進文化資產建築結構安全，並有利於其保存及推廣，上揭 2 案雖均委託地方政府代辦，該署仍需密切與地方政府密切聯繫並掌握進度，以如期如質完成。